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公告由FS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46(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2)可能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3)暫停買賣(「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故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報。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構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二零二五年年報之寄發日期。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朱賢淳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朱賢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強先生、劉振豪先生及伍光媛女士。